	I	<u></u>	1	,	1 12 23				\neg
申報人姓名	沿水 縣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	46 L	.秘書長	
T 机八红石	700/1041年	加入力力和利利	2.			71100		2.	
香色	1.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年	年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		Ź	名
配偶		古節美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2	小段 326 地號		154	45900 分之 1700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2	小段 327 地號		134	32 分之 2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2	小段 328 地號		139	16 分之 1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9 地號		191	16 分之 1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30 地號		152	161 分之 10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6 地號		154	45900 分之 1706	古節美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7 地號		134	16 分之 1	古節美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8 地號		139	16 分之 1	古節美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329 地號		191	16 分之 1	古節美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2	小段 330 地號		152	161 分之 9	古節美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 244 地號		1.43	10000分之932	古節美
新竹縣關西鎭坪林段1	21 地號		112	990 分之 1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鎭坪林段1	26-1 地號		630	8800 分之 143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鎭坪林段10	60-1 地號		29	8800 分之 143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段 2	41 地號		2,027	660 分之 11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鎭坪林段 2	41-1 地號		533	660 分之 11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鎭坪林段 2	43 地號		145	990 分之 2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鎭坪林段 2	43-1 地號		29	990 分之 2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鎭坪林段 2	44 地號		92	990 分之 2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鎭坪林段 2	45 地號		19	990 分之 22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段 2.	46 地號		3,802	990 分之 11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段 246-1 地號	349	450 分之 50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鎭坪林段 246-2 地號	155	990 分之 11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480-1 地號	194	110 分之 12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3 地號	68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78 地號	577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81 地號	1,014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13 地號	476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16 地號	1,469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19-2 地號	68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19-11 地號	145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19-19 地號	48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20 地號	496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24 地號	436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25-1 地號	48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26 地號	359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23 地號	262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20-1 地號	4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34-18 地號	116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34-87 地號	359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34-143 地號	1,66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34-145 地號	2,276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34-156 地號	76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34-158 地號	48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34-154 地號	78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34-168 地號	70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36-3 地號	17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41 地號	50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45 地號	1,193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54-7 地號	692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9 地號	1,731	110 分之 12	范光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一五期

15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189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1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152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9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300	480 分之 109	范光群
154	45900 分之 1700	范光群
200	4分之1	范光群
80	全部	范光群
4,000	100000分之1	范光群
129	11 分之 2	范光群
149	11 分之 2	范光群
8	11 分之 2	范光群
1,399	11 分之 2	范光群
1,829	11 分之 2	范光群
196	11 分之 2	范光群
13	11 分之 2	范光群
572	11 分之 2	范光群
2,196	11 分之 2	范光群
504	11 分之 2	范光群
39	11 分之 2	范光群
34	11 分之 2	范光群
601	11 分之 2	范光群
3,568	11 分之 2	范光群
736	11 分之 2	范光群
4,602	11 分之 2	范光群
14,631	11 分之 2	范光群
	189 10 152 90 300 300 154 200 80 4,000 129 149 8 1,399 1,829 196 13 572 2,196 504 39 34 601 3,568 736 4,602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文山區萬慶段2	小段建號 522		132.64	全部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建號 526	116.46	全部	古節美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建號 1943	117.50	全部	古節美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1 小段建號 1171	5,038.60	135 分之 1	范光群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建號 1954	438.47	10000分之 293	古節美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2 小段建號 1955	990.03	20 分之 2	古節美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3199				BX-O	00C)		范光群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9,836,748.25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頁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彰	化商業銀行			古節美			1,783,317
活期存款	中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J	古節美			561,365
活期存款	中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J	古節美			768,791
活期存款	台	北銀行			古節美			31,686
活期存款	中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J	范光群			541,841
活期存款	臺灣	彎銀行			范光群			908,216
活期存款	臺灣	彎銀行			范光群			233,089
定期存款	中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J	古節美			1,000,000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别	存	放	機	構	É	名	金折合新台幣	額幣價額
存款		美金		Charr	Chase Ban	.l _r		范光群		106,3	386.09
1十水		天立		Chevy	Chase ban	IK.		Yビノし右十 		3,595,8	849.84

監察院公報

				T 1				
存款		 香港港基銀行		94,849.06				
1十水	性市	育化化基政门		412,593.41				
(人) 机粉(中国人业业/上面) (局面四二二)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1,303,977元)

1. 股票(總價額:2,403,340元)

種類	所有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元大京華證券	古節美	91,867	10	918,670
富邦金控股	古節美	14,185	10	141,850
國豐	范光群	62,162	10	621,620
國泰金控	范光群	19,564	10	195,640
永大	范光群	30,613	10	306,130
永光化學	范光群	21,943	10	219,43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8,700,637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作	實額	總	額
中央政府公債		范光	 と群				1					8,700,63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20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價額	總	額
喬治亞基金		范分	匕群			10,	000		10		100,000
匯豐中華投信基金		范分	 と群			1,	000		100		100,000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九) 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三力

(十) 債務(總金額: 2,067,54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公教房屋貸 款	古館	節美		台北	銀行 市中山北路	各2段50	號				2,067,543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相	翼空白	1													

(十二) 備註

(1)本人范光群爲萬國律師事務所創所律師,已於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起退夥,雙方同意自 92 年起至 98 年止,應

享有之退職金爲每年新台幣 180 萬元正。

(2)本人范光群對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賴浩敏之債權股票部分有國豐股62,162股,國泰金控股19.564股,永

大 30,613 股,永光化學 21,943 股,係基於原有委任關係由賴浩敏持有,本人享有其中 1/4 權益。

(3)本人范光群委託范揚雄以其名義購買股票,現總持股矽品 15,663 股;宏碁 7,986 股;開發金 控 48,639 股,國泰

金控 19,962 股,兆豐金控 33,828 股,農林 91,927 股;六福 44,100 股;光寶科技 8,767 股,元大京華 91,996 股\

;仁寶 17,250 股;太電 37,175 股,國建 68,705 股,歌林 70,000 股,晶華 125,000 股;中華汽車 17,098 股。

- (4)本人范光群在美國投資股票如下:CSCO750 股;EMG400 股;NT2600 股:PALM250 股;PSRC77 股
- ; LNUX1,330 股。(92 年 12 月)
- (5)本人范光群與范光兆共同在美國以范光兆名義投資股票,持分各 1/2,股票如下:NT2,000 股;PALM3,000

股。

- (6)本人范光群在美國 Chevy Chase Bank 存有美金 106,386.09 元存款。(92 年 11 月 26 日)
- (7)本人范光群在香港港基銀行存有港幣 94,849.06 元。(92 年 12 月 1 日)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范光群 申報日期: 92年12月22日